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29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齊拓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041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齊拓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齊拓茗（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

01 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次按數  
02 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  
03 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  
04 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  
05 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部分僅應予扣除。  
06 是合於數罪併罰之各罪，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時，固  
07 然有其中之一罪或數罪所科處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者，  
08 仍不得認定該檢察官所為聲請係不合法而予駁回。另按為保  
09 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  
10 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對本件  
11 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

12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13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  
14 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有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  
15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  
16 罪刑得易科罰金，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為不得易科罰  
17 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  
18 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  
19 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  
20 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士林地方檢  
21 察署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  
22 稽，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23 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惟仍合於  
24 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應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  
25 抵扣除，併予敘明。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及受  
26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  
27 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  
28 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等情，定  
29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31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吳琛琛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